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087-004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永强/公司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永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次股权激励	指	浙江永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行为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的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浙江永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087-004号

致：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浙江永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浙江永强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浙江永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浙江永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浙江永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永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浙江永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江永强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浙江永强提供的有关终止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说明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及实施情况

经查验浙江永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浙江永强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1、2011年10月26日召开的浙江永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浙江永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3、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浙江永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浙江永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4月13日，并取消部分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首期激励对象总数由59名调整为43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数为183万股。

5、2012年4月23日，浙江永强发布《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认向43名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万股，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4月24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永强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浙江永强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依法实施。

## 二、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可行性

### 1、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浙江永强的陈述及浙江永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资料，浙江永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进入2012年以来，虽然公司产品销售在北美市场有所增长，但由于欧债危机持续蔓延，浙江永强的主要市场欧洲的消费者信心不足，以及受欧洲天气不佳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不如预期，浙江永强预计2012年将无法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所设定的解锁条件，2013年、2014年市场情况也不明朗，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失去意义。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强上述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永强股东大会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有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进行审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浙江永强有充分理由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时，经浙江永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浙江永强可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永强已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2年10月9日，浙江永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2年10月9日，浙江永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2年10月9日，浙江永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浙江永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强章程的规定，浙江永强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尚待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永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浙江永强有充分理由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时，经浙江永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浙江永强可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浙江永强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强章程的规定，浙江永强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胡 琪

2012年10月9日